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1436號

債　權　人　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劉炳輝
代　理　人　葉志淵
債　務　人　日妍化粧品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鍾啟榮
債　務　人　黃金生
債　務　人　黃渼景即陳鴻正之繼承人
債　務　人　陳柚漙即陳鴻正之繼承人
債　務　人　陳姞橞即陳鴻正之繼承人

一、債務人黃渼景即陳鴻正之繼承人、陳柚漙即陳鴻正之繼承人、陳姞橞即陳鴻正之繼承人應於於繼承被繼承仇鴻正砟尿？產範圍內，與債務人日妍化粧品股份有限公司、鍾啟榮、黃金生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伍拾陸萬玖仟零捌拾伍元，及日圓壹仟柒佰捌拾柒萬陸仟柒佰壹拾捌元，及如聲請狀附表二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